

國家人權報告第 6 次初稿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審查範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及第 15 條

主席：王委員幼玲

紀錄：王晶英

出席者：黃委員俊杰、王教授曉丹、姚教授孟昌、林律師峰正

列席者：司法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法務部、海巡署、通傳會、彭首席參事坤業、郭檢察官銘禮、高科長慧芬、王編審晶英、湯科員佳蒂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議事組報告：略

參、 決議事項：

一、 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本公約）第 14 條各機關所提初稿之建議修正意見：

（一）請司法院、國防部、法務部、通傳會及內政部等機關，綜合討論意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公平審判權的描述性指標清單及一般報告篇各項子題，修正內容：

1. 請參照下列撰寫要點補提資料：

- (1) 司法體系之組織、任命法官之程序、法官之資格、女性及少數族群在司法體系之統計數據。
- (2) 法官身分保障之規定，以及除屆強制退休年齡或任命期間外，應受任期保障之規定。
- (3) 關於法官、檢察官之薪資、晉升、調動、停職、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之規定，並應提供包括因貪污而施以懲戒之案例。
- (4) 律師公會之組織與運作。
- (5) 在一般法院之外是否有諸如特別法院或軍事法院之設置及其職權，包括此類法院在何種情形下可對一般人民進行審判。
- (6) 有無依習慣法設置之法院或宗教法院以及其職權說明，包括其實務運作情形。
- (7) 法官及檢察官接受認識心智障礙者訓練課程之情形。

2. 請從規範及實務面說明下列保障情形：

- (1) 所有人民之公平公開聽審權（含開放國內或國際媒體在法庭內旁聽之規定），及審判與判決公開之規定與相關實務。
- (2) 無罪推定原則。
- (3) 受刑事控訴者以其所通曉之語言被告知其被控刑事罪名之本質與原因。
- (4) 自由選擇法律扶助之權利，包括原住民之免費法律扶

助；及受刑事控訴時，無論是否為國民，可與律師自由通訊之權利。

(5)審前及審理中獲得免費通譯之情形。

(6)審判不受無理拖延之保障，請提供實務上訴訟延滯之數據及一造缺席判決之相關規定。

(7)取得證據之管道（含自白【如江國慶案】之證據能力及刑求情形【如蘇建和案】）以及詰問證人之規則。

(8)請求上一級法院對有罪判決及刑度覆審之權利，以及為確保相關人等知悉此項權利所為之措施。

(9)司法誤審之賠償及其統計數據。

(10)對一事不再理原則之尊重。

二、對本公約第 15 條各機關所提初稿之建議修正意見：

請國防部及法務部，綜合討論意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公平審判權的描述性指標清單及一般報告篇各項子題，修正內容，並補提下列資料：

(一) 請說明內國法有無不溯及既往原則及其詳細規定。

(二) 不溯及既往原則是否確實不分平時與戰時皆適用於刑法及軍刑法。

(三) 請說明從新從輕原則之法律規定及適用情形，並提供資料。

(四) 請說明審判中遇有法律變更之處理情形，並提供資料。

(五) 請說明判決確定後，依舊法受較重處罰者之刑罰執行情形，並提供資料。

三、對其他各機關所提初稿之建議修正意見：(依研討順序)

(一) 對司法院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補充說明有無將兩公約及聯合國對兩公約的一般性意見，納入法官的培訓課程中。
2. 請補充說明蘇建和案之審理情形。
3. 請補充說明刑事訴訟法中有關強制辯護規定，如何於司法警察之調查階段維護犯罪嫌疑人有關正當法律程序之權利。
4. 請補充說明現行回應民間意見（如陳情案）之管道及相關統計數據；及如何強化司法機關與民間對話及回應的機制，俾提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度。
5. 請補充說明對於無資力繳交訴訟費用之人，可否辦理訴訟貸款之規劃情形。
6. 請補充說明法官被懲戒情形及其相關統計數據(含懲戒人數、懲戒原因、懲戒結果)。
7. 請補充說明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強制辯護」規定，限縮第三審之適用，及偵查期間的「強制辯護」規定不足之問題。
8. 請補充說明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刪除「無期徒刑職權上訴」規定之原因。

9. 請補充說明訟訴程序中對精神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內容；以及心智障礙者為強暴案件被害人時，其裁判結果之統計資料。

（二）對國防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國防部補充說明軍事法院及軍事檢察署如何維持獨立運作，不被干預。
2. 請檢討現行第二審法院裁判緩刑之案件量較第一審多，是否係為增加第二審法院之案件？
3. 請補充說明「耶和華見證人等因宗教信仰而拒服兵役」案件之判決罪名、刑期、執行情形等歷史沿革與統計數據。

（三）對法務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補充說明精神障礙者於偵查程序中之權益保護規定。
2. 請補充說明監所收容人屬於精神障礙者之人數統計資料、監所處遇情形，及特別提供之保護措施。
3. 請補充說明對於品操有疑慮之檢察官，後續之研處措施為何。
4. 請補充說明檢察官因違反偵查不公開遭行政懲處之統計資料。
5. 請補充說明除函知所屬各級地方法院檢察署應維護犯罪嫌疑人及被告之辯護權外，尚採取何種行政作為確認辯護權被具體落實執行。

6. 請就偵查不公開之落實執行，再補強相關內容，包含採取何種積極作為、有何困境及未來改進措施。
7. 請就權責之報告內容，先行整合部內各司處之意見後，再呈現整體性報告，俾使權責事項之報告內容一致。另援引統計數據時，應注意其統計之基準點及相關定義；報告內容涉及法律用語之文字務求精確。
8. 參見三(一)1.。

(四) 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補充說明已採取何種措施以促使媒體於報導司法案件時，遵守無罪推定原則。
2. 請依據本條文之管轄權責、主管法規、適用對象及年份別等項，佐以相關統計數據或圖表，修正初稿內容。

(五) 對內政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內政部(警政署)依年份別統計執法員警違法而遭起訴案之後續裁判(含有罪及無罪判決)情形。
2. 請內政部(警政署)補充說明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9 條跟追規定而開罰之統計資料；及其面對違憲之挑戰，未來具體之改進作為。
3. 請內政部(警政署)補充說明於警察調查階段，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係由家人選任或由嫌疑人自行選任之統計資料；及其選任辯護人之比例(特別是強制辯護案件)。
4. 請內政部(移民署)補充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協助涉訟之

外籍收容人。

(六) 同意海巡署不列為公政公約第 14 條之撰寫權責機關。

四、請司法院、國防部、法務部、通傳會及內政部等機關依下列字數限制，撰提報告內容：

(一) 本公約第 14 條字數限制如下：

1. 請司法院將全部內容字數限制於 11,000 字內。
2. 請國防部將全部內容字數限制於 4,500 字內。
3. 請法務部將全部內容字數限制於 3,000 字內。
4. 請通傳會將全部內容字數限制於 500 字內。
5. 請內政部將全部內容字數限制於 4,500 字內。

(二) 本公約第 15 條字數限制如下：

1. 請法務部將全部內容字數限制於 300 字內。
2. 請國防部將全部內容字數限制於 300 字內。

五、請司法院、國防部、法務部、通傳會及內政部等機關，依據上述撰寫要點及補充說明事項，修正撰寫內容。撰寫時，請清楚標示該段內容係依「○○條文」、「○○指標清單要項」、「○○子題」或「○○建議修正意見」逐條或逐項撰寫，請注意格式應層次分明及文字簡明扼要。上述修正內容請於 7 月 3 日前，以電子檔傳送至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信箱（phrc1210@mail.moj.gov.tw），「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

均請註明「0620○○○（機關名稱）公政公約第 14 條（或第 15 條）修正資料」，信件內容並請註明「請交予議事組承辦人 王晶英編審」。

六、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及第 15 條第 2 次初稿審查會議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肆、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